

道成肉身與聖經

到了節期，耶穌上殿裏去教訓人。猶太人就希奇，說：“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？”

耶穌說：“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着自己說的。”（約七：14-16）

聖經是文字的道。成爲肉身的道，如此開始事奉講道—

耶穌來到拿撒勒，就是祂長大的地方。在安息日，照祂平常的規矩，進了會堂，站起來要念聖經。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祂。祂就打開，找到一處寫着說：

主的靈在我身上，
因爲祂用膏膏我，
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
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
瞎眼的得看見，
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
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

於是把書捲起來，交還執事，就坐下。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祂。（路四：16-20）

耶穌既是道成肉身，對於聖經必然生而知之—那立點自然不會錯。但耶穌也是完全的人，必須具有思想，情感，意志，記憶。二者之間，如何結合均衡，不是我們所能夠明瞭的。但祂在世的時候，有鄉土，有平常的習慣，規矩，有律法的義務和當守的禮儀。

祂聽從文士“坐在摩西的位上”所傳講的，包括誦讀聖經。祂站起來，是照規矩宣讀神的話；祂“打開找到一處”，表明有思想，選擇，有記憶，可以尋找，不是偶然碰到的。

試想：作爲神子需要向父神禱告，不止靈裏融會；作爲人子，豈不也應該讀聖經，領受神的話？

如此，主耶穌以合宜的身分，同猶太人說話—

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爲內中有永生—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。（約五：39, 40）

如此，先設條件是，我們有同一版本的聖經—這經，不應該有扞格的地方；你們“不肯”，科以違犯義務之咎。

你們如果信摩西，也必信我；因為他書上有指着我寫的話。你們若不信他的書，怎能信我的話呢？
(約五:46, 47)

耶穌又告訴他們，不僅要讀聖經—讀不能代替信，識字明義+信，才是最要緊的事。摩西書上的話，是指人歸向基督。有話說：“摩西書上是畫出耶穌的頭，先知書是寫耶穌的腳，詩篇是寫耶穌的心。”

因此，復活的主耶穌，在路中，向以馬忤斯的二門徒顯現，告訴他們要從預言進入，才可以對“道成肉身”的主，全面認識，信心有根基，不因耶穌的死失望—“於是從摩西和衆先知起，凡經上指着自己的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”(路二四:25-27)

此後，見到懼怕起疑的門徒們，對他們說—

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，所告訴你們的話，說：摩西的律法，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着我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於是，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。(路二四:44, 45)

可見明白聖經，是在所有的事以先，也在領受五旬節聖靈之先，有其不可代替的重要性。是基督如此說—

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“神啊！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；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；那時我說：‘神啊！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’”
(來一0:5-7)

耶穌在世事奉的時候，行神蹟奇事，顯示祂的大能；連反對的猶太宗教人，也不能不希奇祂：“沒有學過，怎能明白書呢？”看這無佳形美容的鄉下拉比，從木匠舖出來，未擁有羊皮紙證書，也沒扛名校的金字招牌；但這些內行人都得承認無瑕可擊—祂明白書，絕不作“不經之言”！

今天的明星教授，名嘴們，問題就在不明白書。

耶穌有聖經，可以支持祂的行事，反駁攻擊的人—

經上記着大衛和跟從他的人，飢餓之時所作的事，

你們沒有念過嗎？（太一二：3 路六：3）

對於明知故問的律法師，顯示明經行道的責任—

耶穌對試探祂的律法師說：“律法是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”（路一〇：26）

不要讓那有心的撒瑪利亞人專美於先，“你去照樣行吧”！（一〇：37）

“現代派”的撒都該人，不信復活，特地找了一個七嫁寡婦的孤例，來同耶穌辯證“梯次性多配偶”的問題。

耶穌直抵他們的弱環—

你們錯了！因為你們不明白聖經，也不曉得神的大能... 當復活的時候... 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（太二二：29-32）

福音派和基要派的信徒，所能擁有的最佳，必不可少的裝備，正是“聖經和神的大能”。不要怕欠缺時髦，用這原始的武器，充分裝備自己，全心靠賴永生的神，必然勝利進入神榮耀的國度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